

國立清華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辦法

83年6月9日8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通過

90年3月7日8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0年6月20日89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第4條

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第4、5、6條

99年3月11日98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第2、3條

102年1月31日依清人字第1029000549號函修正

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」第九條訂定之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具崇高學術聲望之學者、本校「清華特聘講座」教授與「清華講座」教授榮退者，得聘為榮譽講座，在教研單位講學或主持學術研究工作。

第三條、榮譽講座包含「清華榮譽講座」與使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設置冠名之講座，後者包含「李國鼎榮譽講座」、「沈君山榮譽講座」、「徐賢修榮譽講座」、「俞國華榮譽講座」、「梅貽琦榮譽講座」、「葉公超榮譽講座」、「孫運璿榮譽講座」等。如有新增使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冠名之講座，講座名稱需經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、榮譽講座講學或主持研究之方式及榮譽金（可以有榮譽金或無榮譽金）由校長諮商相關教研單位後訂定。榮譽講座之初聘名單，由教務長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。

第五條、榮譽講座由校長諮商所屬教研單位後禮聘之。「清華榮譽講座」之聘任，如核給榮譽金，每任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可續聘。榮譽金之支領最多以三任為原則。使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冠名講座（李國鼎榮譽講座、沈君山榮譽講座、徐賢修榮譽講座、俞國華榮譽講座、梅貽琦榮譽講座、葉公超榮譽講座、孫運璿榮譽講座等），每任聘期以三年為原則，可續聘。榮譽金之支領最多以三任為原則。

第六條、榮譽金之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